附件4

新申请能力评价人员条件

1. 年龄不超过66周岁，身体健康；

2. 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，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；了解与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、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，掌握相关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设计、材料焊接、热处理、检验试验方法等要求；

3. 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需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检验师资格或无损检测III级（新技术II级）资质；中专或大专学历的，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；曾经持有A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但现不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；

4. 有5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、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，能够根据鉴定评审情况做出符合性判断。